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滁州市财政局

滁人社发〔2017〕91号

关于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务升降且在过渡期内退休的工作人员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部门，省驻滁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务升降且在过渡期内退休的工作人员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5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精神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滁州市财政局

2017年4月5日

抄送：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4月11日印发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人社秘〔2017〕55号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务 升降且在过渡期内退休的工作人员 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部门，中央驻皖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120号）、《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地税局关于印发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皖人

社发〔2016〕3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务升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计发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16〕26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关于贯彻人社厅函〔2016〕267号文件具体实施办法的函》(人社养司函〔2016〕8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务升降且在过渡期内退休的工作人员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通知如下:

一、本文件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务职级(技术职称,下同)升降,以及按照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晋升职级,且在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期内退休的工作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的工作人员。

二、工作人员退休时先根据皖政〔2015〕120号文件和皖人社发〔2016〕30号文件规定计算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即为 Q),再按照本人2014年9月份时的职务职级对应的工资标准和升降后的职务职级对应的2014年9月份的工资标准分别计算出 $A \times M + B + C$ 和 $A_1 \times M_1 + B_1 + C_1$,得出两者之间的差额(升职的值为正,降职的值为副)。该差额在职务职级升降当年开始使用,从次年起连续计算增长率,形成累计待遇差(即为 H), $Q + H$ 即为该同志退休时最终用于新老办法对比的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三、职务职级变动两次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在按照本文件第二条规定计算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时,按照本人2014年9月份时

的职务职级对应的工资标准和最后一次升降后的职务职级对应的2014年9月份的工资标准分别计算出 $A \times M + B + C$ 和 $A_1 \times M_1 + B_1 + C_1$ ，得出两者之间的差额（升职的值为正，降职的值为副）。该差额在最后一次职务职级升降当年开始使用，从次年起连续计算增长率，形成累计待遇差（即为H）， $Q + H$ 即为该同志退休时最终用于新老办法对比的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四、本文件中的A为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基本工资（包括警衔津贴、海关津贴，下同）， A_1 为工作人员退休前最后一次升降后的职务职级（不包括职务职级升降后再发生的正常晋级晋档）对应的2014年9月份的基本工资，具体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计发离退休费等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2007〕8号）规定执行；M和 M_1 计算办法相同，不包括按照原退休费计发办法规定可提高的计发比例，涉及的参加革命工作年限（连续工龄）截至到本人退休前；B为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职务职级对应的退休人员补贴， B_1 为工作人员退休前最后一次升降后的职务职级对应的2014年9月份的退休人员补贴，具体标准按照省政府批准的各地2014年9月份的退休人员补贴执行；C为根据2014年9月工作人员职务职级增加的退休费， C_1 为根据工作人员退休前最后一次升降后的职务职级增加的退休费，具体标准参照《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

本工资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5〕36号)规定执行;增长率按照皖政〔2015〕120号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几个模拟计算案例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7年2月17日

案例 1

(过渡期内退休且在过渡期内由正处提拔为副巡视员)

假设省直机关某同志 2014 年 9 月份为正处实职，当时的职务职级对应的工资标准分别为职务工资 830 元、级别工资 16 级 8 档 1213 元，2018 年被提拔为副巡视员，提拔后 2018 年的职务职级对应 2014 年 9 月的工资标准分别为职务工资 990 元、级别工资 15 级 7 档 1249 元，2020 年退休，连续工龄为 35 年。省直单位 2014 年 9 月正处实职退休人员补贴标准为 2856 元、副巡视员退休人员补贴标准为 3073 元。参照国办发〔2015〕3 号文件增加的退休费处级为 460 元，厅级为 700 元。假设老办法的增长率为 6%。

按照皖政〔2015〕120 号和皖人社发〔2016〕30 号规定，以 2014 年 9 月份职务职级计算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的 $A \times M + B + C$ 为： $(1213+830) \times 90\%+2856+460=5155$ 元。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Q) 为 $5155 \times (1+6\%) \times (1+6\%) \times (1+6\%) \times (1+6\%) \times (1+6\%) = 6899$ 元。

按照本文件规定，以提拔后 2018 年的职务职级对应 2014 年 9 月的工资标准计算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的 $A_1 \times M_1 + B_1 + C_1$ 为 $(990+1249) \times 90\%+3073+700=5789$ 元。

$$H = (5789 - 5155) \times (1+6\%) \times (1+6\%) = 713 \text{ 元。}$$

该同志最终用于新老办法对比的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为 $Q+H=6899+713=7612$ 元。

案例 2

(过渡期内退休且在过渡期内先由副处提拔为正处，再由正处提拔为副巡视员)

假设省直机关某同志 2014 年 9 月份为副处实职，当时的职务职级对应的工资标准分别为职务工资 640 元、级别工资 17 级 9 档 1175 元，2015 年被提拔为正处实职，2020 年被提拔为副巡视员，提拔后 2020 年的职务职级对应 2014 年 9 月的工资标准分为职务工资 990 元、级别工资 15 级 7 档 1249 元，2023 年退休，连续工龄为 35 年。省直单位 2014 年 9 月副处实职退休人员补贴标准为 2597 元、副巡视员退休人员补贴标准为 3073 元。参照国办发〔2015〕3 号文件增加的退休费处级为 460 元，厅级为 700 元。假设老办法的增长率为 6%。

按照皖政〔2015〕120 号和皖人社发〔2016〕30 号规定，以 2014 年 9 月份职务职级计算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的 $A \times M + B + C$ 为： $(1175+640) \times 90\%+2597+460=4691$ 元。

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Q) = 4691 \times (1+6\%) \times (1+6\%) \times (1+6\%) \times (1+6\%) \times (1+6\%) \times (1+6\%) \times (1+6\%) = 7477$ 元。

按照本文件规定，以提拔后 2020 年的职务职级对应 2014 年 9 月份的工资标准计算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的 $A_1 \times M_1 + B_1 + C_1$ 为： $(990+1249) \times 90\%+3073+700=5789$ 元。

$H = (5789-4691) \times (1+6\%) \times (1+6\%) \times (1+6\%) = 1308$ 元。

该同志最终用于新老办法对比的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为 $Q+H=7477+1308=8785$ 元。

案例 3

(过渡期内退休且在过渡期由副厅长降为正处)

假设省直机关某同志 2014 年 9 月份为副厅长实职，当时的职务职级对应的工资标准分别为职务工资 1080 元、级别工资 15 级 7 档 1249 元，2018 年被降为正处实职，降职后 2018 年的职务职级对应的 2014 年 9 月的工资标准分别为职务工资 830 元、级别工资 16 级 8 档 1213 元，2020 年退休。连续工龄为 35 年。省直单位 2014 年 9 月正处实职退休人员补贴标准为 2856 元、副厅长实职退休人员补贴标准为 3157 元。参照国办发〔2015〕3 号文件增加的退休费处级为 460 元，厅级为 700 元。假设老办法的增长率为 6%。

按照皖政〔2015〕120 号和皖人社发〔2016〕30 号规定，以 2014 年 9 月份职务职级计算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的 $A \times M + B + C$ 为： $(1080+1249) \times 90\%+3157+700=5954$ 元。

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Q) = 5954 \times (1+6\%) \times (1+6\%) \times (1+6\%) \times (1+6\%) \times (1+6\%) = 7968$ 元。

按照本文件规定，以降职后的 2018 年的职务职级对应 2014 年 9 月份的工资标准计算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的 $A_1 \times M_1 + B_1 + C_1$ 为 $(830+1213) \times 90\%+2856+460=5155$ 元。

$H = (5155-5954) \times (1+6\%) \times (1+6\%) = -898$ 元。

该同志最终用于新老办法对比的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为 $Q+H=7968-898=7070$ 元。

